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條作出的公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條就許家印先生（「許先生」），據本公司董事登記冊所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作出。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案號為（2024）粵 0115 執 8571 號的法院命令（「該命令」）。

根據該命令，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廣州法院發出的執行通知書履行相關給付義務，廣州法院對本公司及許先生採取限制消費措施，限制其在高消費領域的非生活或工作必需消費行為。有關該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estate/integration/2024-11-18/doc-incwmzsu7159882.shtml?cref=cj>。

除該命令所載詳情外，清盤人並無有關該命令及廣州法院所考慮事項的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 (<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 或電郵 (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